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 景峰

公告编号：2024-072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景峰，证券代码：000908）于 2024 年 8 月 5 日、6 日、7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16.7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内涨幅较大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等情形，且可能存在股价大幅上涨后回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经查询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数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行业分类医药制造业的最新滚动市盈率为 24.87，由于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负，导致公司股票市盈率为负，与行业平均水平不符，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经营业绩情况：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514.41 万元，2023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949.44 万元；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披露了《2024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57），预计 2024 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亏损 1,500 万元至 2,500 万元，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修正 2024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况。

4、公司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

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5、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和内控否定意见所涉事项消除情况

2023 年度公司被年审会计师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所涉事项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准确性、预计负债计提的恰当性、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2023 年度内控否定意见所涉事项为：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列报、资金管理、投资管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3 年度财务报告保留意见和内控否定意见所涉事项尚未完全消除。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已进入预重整程序，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继续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7、公司股票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8、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此外，因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触发《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2 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也将面临被终止上市。

9、债券到期未清偿

根据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16 景峰 01”债券持有人达成的展期方案，公司应于 2024 年 7 月 1 日支付“16 景峰 01”的本息，本金为 2.95 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能清偿“16 景峰 01”的到期本息。上述逾期债务暂未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影响，不排除由于债务逾期，公司将面临支付滞纳金、诉讼、仲裁费用、履行担保责任、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冻结等潜在风险，届时可能对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对公司经营成果的最终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景峰，证券代码：000908）于 2024 年 8 月 5 日、6 日、7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16.7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经营业绩情况：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5,689.38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1.8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514.41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75.54%，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24-018）；

4、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

重大事项；

5、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2024-043）；

6、公司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7、公司不存在导致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未披露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披露了《2024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57），预计 2024 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亏损 1,500 万元至 2,500 万元，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修正 2024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况。

3、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截至 2024 年 8 月 7 日，公司股价短期内变动幅度与同期深证 A 股指数偏离度较大，可能存在股价大幅上涨后回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2023 年度财务报告保留意见和内控否定意见所涉事项消除情况

（1）针对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公司正在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如下：

公司目前正在严格按照会计准则和审计机构的意见进行账务审查、并核查相应证据资料，截至目前尚未形成明确调整措施；若可能涉及账务调整的，公司将

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充分提示对于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

目前公司已进入预重整程序，临时管理人已向公司债权人发出债权申报说明并发布意向投资者招募公告。本次重整中，公司债券涉及的本金、利息及违约金，后续将根据债权申报情况确定其债权性质，并设置清偿方案，具体将采用现金方式、“以股抵债”方式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清偿。

截至目前，上述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尚未消除。

(2) 针对 2023 年度内控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所涉事项，公司正在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如下：

针对房产账面值不准确的情况，公司正在严格按照会计准则和审计机构的意见进行账务审查、并核查相应证据资料。针对债券违约金计提不准确的情况，临时管理人已向公司债权人发出债权申报说明，本次重整中公司债券涉及的本金、利息及违约金，后续将根据债权申报情况确定其债权性质，并设置清偿方案，具体将采用现金方式、“以股抵债”方式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清偿。若前述可能涉及账务调整的，公司将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充分提示对于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

针对对外投资管理方面的缺陷，公司正在完善对外投资审批决策流程，加强对被投企业的持续追踪和监督。同时，公司委托律师拟以公司投资云南联顿时签订的《增资协议》无效立案发起诉讼，主张退还公司出资款及相应损失。

截至目前，上述内控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尚未消除。

针对资金管理方面的缺陷，公司正在建立完善内部制度、提高财务核算准确性；完善资金管理流程，回收体外资金。截至目前，该事项的影响已经消除。

5、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已进入预重整程序，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继续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6、公司股票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

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7、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此外，因202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触发《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也将面临被终止上市。

8、债券到期未清偿

根据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与“16景峰01”债券持有人达成的展期方案，公司应于2024年7月1日支付“16景峰01”的本息，本金为2.95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能清偿“16景峰01”的到期本息。上述逾期债务暂未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影响，不排除由于债务逾期，公司将面临支付滞纳金、诉讼、仲裁费用、履行担保责任、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冻结等潜在风险，届时可能对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对公司经营成果的最终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及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是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8日